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8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宗文龙（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鲁阳、独立董事李可杰3名成员组成。

二、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5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报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见面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7年年报的审计计划，就审计计划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

2、2018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报审计与会计师第二次见面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2017年报审计情况汇报，对公司年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

3、2018年4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2017年报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审计后的2017年财务会计报表，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4、2018年4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书面意见，同意该季度报告的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5、2018年8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书面意见，同意该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6、2018年10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书面意见，同意该季度报告的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18年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编制2017年年报时，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听取了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报审计计划，并就审计的总体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确定相关的时间安排；审阅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书面审计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情况汇报，对公司年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议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7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出具《关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机构的审计委员会意见》，向董事会提出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18年报审计机构的建议。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2017年度、2018年一季度、2018年半年度及2018年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并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5、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的相关规定，按时出席各次会议，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内部有效性评估等方面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推动公司治理继续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宗文龙 鲁阳 李可杰

2019年4月16日